

立賣盡絕根杜契人楊蔣氏，有承夫店屋併連地基一座，實在北門打鉄街，坐西向東。因夫在日于四十七年間典與協盈號，而協盈號于五十一年間轉典與安源號，氏向安源號紇東榮找貼，稱被亂焚燬，只存地基，不肯找貼，以致訐控公庭。茲蒙縣主堂斷，令榮備洗找盡價銀叁拾元，付氏收領，寫立尽根付榮永管，各遵完案，即日當堂領回契面銀叁拾元。自此斷後，一賣千休，日後不敢翻瀆找貼。其地基付東榮前去起蓋居住，或出稅他人，永爲己業，不敢阻當。保此店地基，係氏承夫物業，與他人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他人不明爲碍，如有不明，氏自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堂斷甘心兩愿，各無反悔，日後不敢藉端滋事，亦不敢言及貼贖，恐口無憑，立找洗盡絕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爲中人 陳奪觀

知見人 鄭祥觀

嘉慶陸年肆月

日立賣盡絕杜根契人楊蔣氏

書人男楊鼎光

